



##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24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6,305,550股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203,7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4%。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18年6月7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522,8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调整至6,305,550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23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声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军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83,525,184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73,205,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6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66,255,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9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950,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2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6,418,6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5%;反对1,033,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1,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181%;反对1,033,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42,287,460股股份;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178,175,72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6,989,3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355,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3%;反对2,09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7,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90%;反对2,097,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42,287,460股股份;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178,175,72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6,989,3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

3、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

4、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

5、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

##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35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14:00(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洪庆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57,452,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004,372股的56.2118%。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20,840,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004,372股的48.2179%。(议案7、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3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004,372股的0.0823%)
- 2、网络投票情况
-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61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004,372股的7.993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议案7、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57,45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57,45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257,45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57,45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18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温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2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树成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5、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431,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429,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61,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9,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3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1,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3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1,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29,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石俊军、郑继华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9-023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南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81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1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8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0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116,8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8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8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6,8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